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
| 四、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0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0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39 |
| 七、 | 有关声明..... | 41 |
| 八、 | 备查文件..... | 4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明炬气体、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监高 | 指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行人律师、律师所 | 指 |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发行 | 指 | 明炬气体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明炬气体 |
| 证券代码 | 83585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制造业 |
| 主营业务 | 工业气体充装、销售、运输、压力管道安装、气瓶检测等综合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4,000,00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田雨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明炬街158号 |
| 联系方式 | 18660057005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888,889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6.54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32,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注：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乘积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05,184,524.54 | 154,411,308.77 | 156,332,267.9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2,439,148.48 | 24,356,209.77 | 19,987,751.26 |
| 预付账款（元） | 831,520.04 | 1,171,521.26 | 444,865.05 |
| 存货（元） | 2,503,491.91 | 7,170,256.56 | 12,130,481.92 |
| 负债总计（元） | 26,983,274.22 | 75,344,586.83 | 72,400,911.26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2,012,946.36 | 12,253,184.45 | 11,708,982.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61,335,770.17 | 63,013,807.52 | 68,239,277.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9 | 1.43 | 1.55 |
| 资产负债率 | 25.65% | 48.79% | 46.31% |
| 流动比率 | 1.84 | 0.71 | 0.69 |
| 速动比率 | 1.55 | 0.48 | 0.44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6,078,117.86 | 66,291,307.97 | 40,190,626.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107,570.08 | 2,448,440.27 | 6,562,843.42 |
| 毛利率 | 31.21% | 16.67% | 33.6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6 | 0.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9.58% | 3.91% | 9.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7.93% | 3.19% | 9.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011,438.00 | 13,050,237.20 | 13,438,062.7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7 | 0.30 | 0.3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85 | 2.47 | 1.54 |
| 存货周转率 | 10.87 | 11.42 | 2.76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2022年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减少 4,368,458.51 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回款较好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0,001.22 元，增幅 40.89%，增加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预付款项结算期延长导致期末预付款项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6,656.21 元，减幅 62.03%，主要原因是外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66,764.65 元，增幅 186.41%，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炬新能源新建“空分项目”，使储存规模扩大，对应增加气体的储存罐，用于储存产出的液态气体；2021 年期末在建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储存罐已可以进行液态气体的储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以外购的形式，适当增加了液态气体的储存，导致期末气体储存量较期初增加。**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40,238.09 元，增幅 508.72%，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在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增加 20,213,190.11 元，增幅 43.87%，增加原因：1、因疫情原因复工复产后，客户需求增加；2、报告期内新拓展的客户增加；3、新购置运输车辆及液体储存设备等导致配送能力提升；综合因素导致本期较上期增幅较大。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1）受疫情影响减弱，本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恢复至正常经营水平，销售量有所增加；（2）子公司明炬新能源投产后，自产的液态气体销量有所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3,659,129.81 元，主要原因：1、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2、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4.5 个百分点；3、本公司为维持客户关系及开拓新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未对销售价格进行大幅调整。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大额增加，主要原因：1、2022 年 1-6 月份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于 2022 年逐步降低；2、公司毛利率恢复至历史正常水平；3、公司销售额大

幅增加。

毛利率变动原因: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降低 14.54%，降低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销售价格未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3.64%，与公司历史数据基本保持一致（剔除 2021 年度因疫情原因致使毛利率较低因素）。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038,799.20 元。增幅 8.65%，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导致。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38,062.72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438.00 元，净利润 6,159,748.20 元，两者相差 5,851,689.80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237.20 元，净利润 1,635,874.54 元，两者相差 11,414,362.66 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062.72 元，净利润 6,202,007.77 元，两者相差 7,236,054.95 元，主要原因为折旧、摊销、减值、财务费用、存货，应收应付等影响。**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变化。

营运能力分析: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账期缩短。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较 2021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盈利能力分析:2021 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净利润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投基金，基金编号为 SSL497，**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实缴出资：19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94MPTMXL，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楼 806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投基金，基金编号为 SSB277，**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5001 万元，实缴出资：404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94FJWF73，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1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5.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创投基金，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SSL497，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创投基金，已完成登记，基金编号为SSB277。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972,222 | 26,000,000 | 现金 |
| 2 |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916,667 | 6,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4,888,889 | 32,000,000 | -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

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6.54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收益为0.06元，每股净资产1.43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6.54元，对应市盈率109、市净率4.57。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二级市场价格 (最近一个交易 日) | 前次发行 市盈率 | 前次发行市 净率 | 前次发行新增 股份挂牌并公 开转让时间 |
|--------|------|-------------------------|-------------|-------------|---------------------------|
| 831177 | 深冷能源 | 24.55 | 14.58 | 1.15 | 2019-1-25 |
| 832511 | 科益气体 | 4.00 | 24.31 | 1.91 | 2022-1-27 |
| 870637 | 裕隆气体 | 4.00 | 11.11 | 1.38 | 2021-5-7 |
| 872216 | 高发气体 | 2.14 | 11.8 | 1.56 | 2022-5-27 |
| 873289 | 合安气体 | 1.70 | - | - | - |

从以上数据显示公司2021年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公司2021净利润较低，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同行业低。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专业的私募投资机构，发行定价系投资机构根据前期尽调后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因工业气体配送具有“经济配送半径”的特点，地域性特点较强，公司为烟威地区最早从事气体配送的公司之一，已在烟威地区建成品类较完备、布局合理、规范可靠的供应

服务网络，同时公司已经在烟台万华工业园区投资新建“空分项目”，目前已经开始投产，新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丰富产品种类。

综上，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根据股转系统调整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根据wind数据，公司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二级市场价格5.80元（2022年10月13日），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120个交易日中仅有14日有交易，二级市场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较小，二级市场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2020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0,000.00元。

（4）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工业气体是一种瓶装压缩液态气体，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气体产品种类繁多，主要用于各种工业制造方面，工业气体大致可以分为一般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两大类。一般工业气体产销量大，但对纯度要求不高。特种气体产销量虽小，但根据不同的用途，对不同特种气体的纯度或组成、有害杂质允许的最高含量、产品的包装贮运等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气体产品作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原料，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在冶金、钢铁、石油、化工、机械、电子、玻璃、陶瓷、建材、建筑、食品加工、医药医疗等行业，均使用大量的常用气体或特种气体。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气体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用量不断增加，新产品不断推出，纯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值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同期国民经济总值的增长速度，达到年12%的增长率。虽然气体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不算大，但它对当前飞速发展的微电子、航空航天、生物工程、新型材料、精密冶金、环境科学等高新技术部门有重要影响，是这些部门不可缺少的原材料气或工艺气。正是由于各种新兴工业部门和现代科学技术的需要和推动，气体工业产品才在品种，质量和数量等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飞跃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 2016-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气体作为国民经济基础工业要素之一，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在众多领域进入快速增长的阶段，我国工业气体充装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88,8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元。

本次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乘积与拟募集金额的差额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并经四舍五入取整后所得。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不等于认购金额。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 限售数量 | 法定限售数量 |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 (股) | (股) | (股) |
|-----------|----------------------|-----------|-----|-----|-----|
| 1 |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72,222 | 0 | 0 | 0 |
| 2 |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6,667 | 0 | 0 | 0 |
| 合计 | - | 4,888,889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0 |
| 合计 | 32,000,000 |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工资和社保 | 5,500,000 |
| 2 | 支付业务款项 | 26,500,000 |
| 合计 | - | 32,000,000 |

1、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43.87%,2022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1%,公司营业收入

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本次测算按照 2022 年、2023 年全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35%。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销售百分比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流动性经营资产 | 33,008,910.09 | 49.80% | 42,916,992.78 | 57,937,940.25 |
| 应收账款 | 24,356,209.77 | 36.74% | 31,662,054.51 | 42,743,773.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310,922.50 | 0.47% | 405,039.89 | 546,803.85 |
| 预付账款 | 1,171,521.26 | 1.77% | 1,525,363.00 | 2,059,240.05 |
| 存货 | 7,170,256.56 | 10.82% | 9,324,535.38 | 12,588,122.76 |
| 流动性经营负债 | 14,898,113.54 | 22.47% | 19,364,353.97 | 26,141,877.86 |
| 应付账款 | 12,253,184.45 | 18.48% | 15,925,823.83 | 21,499,862.17 |
| 预收账款 | 2,644,92.09 | 3.99% | 3,438,530.14 | 4,642,015.69 |
| 营业收入 | 66,291,307.97 | 100% | 86,178,700.36 | 116,341,245.49 |
| 经营资金需要 | 18,110,796.55 | | 23,552,638.81 | 31,796,062.39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

以烟台地区为基地，全省、全国拓展业务；作为胶东地区唯一的加氢站母站，后面可迅速扩展氢气产品产值。随着烟台化学工业园区内企业陆续开始建设，管道氮气的用量会逐渐提升，给公司创造客观的利润。随着国内半导体的发展，公司正积极拓展电子气体，为后续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货物运输、氮、氩、氧、丙烷气体等经营。目前公司与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22 年随着我国疫情逐渐稳定以及后续经济复苏，生产订单量也不断增加，**同时人工、运费等普遍上涨**，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量也在增加。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 68,239,277.91 元，公司整体规模偏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良，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产品多样化，从而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创造利润增长点。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2、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充装、销售、运输、压力管道安装、气瓶检测等综合服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源。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 否 |

| |
|---------------------------------------|
| 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属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 | 40,409,600 | 91.8401% | 0 | 40,409,600 | 82.6560% |
| 第一大股东 | 徐德明 | 28,677,242 | 65.1756% | 0 | 28,677,242 | 58.6580% |

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44,0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

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40,409,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1.8401%，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为48,888,889元，徐德明、于静波、徐道林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40,409,600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82.656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增资协议一

合同主体：

发行人：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徐道林、于静波

认购方：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2) 增资协议二

合同主体：

发行人：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徐道林、于静波

认购方：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本合同在如下所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
- (2) 本合同及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除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该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

6. 特殊投资条款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合同签署主体之一发行人实控人徐德明、徐道林和于静波在增资协议中不具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承担义务。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后文披露的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3.5 如果公司在投资方缴纳增资款项后 30 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股份登记手续，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在其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项全部返还给投资方，同时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自增资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全部收回之日）按年利率 8% 单利计算的利息，原股东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公司或原股东逾期返还，则公司或原股东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 0.03%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未约定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内容增资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二相同：

7.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前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8.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附件：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能力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公司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公司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协议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的出资承诺

在公司股东的股权出资（包括直接出资和间接出资）中，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公司股东所有权归属的任何情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股东卷入或可能卷入的任何民事、经济纠纷，或对外提供保证，或在其公司股东出资上向其他任何人设置质押等担保形式。

3、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完全披露承诺

除在集团公司中的投资，以及投资方尽调中所知道的其他情况之外，集团公司未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拥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出资或向其他个人投资，没有与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占有资金、提供融资、采购、租赁、债权债务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公司负担的情形。

集团公司承诺已经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了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4、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集团公司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为准。

公司承诺：（1）集团公司现有的所有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纠纷；（2）未来未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集团公司不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3）在未来集团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至集团公司名下持有。

5、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承诺

所有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关的且集团公司正在使用的资产和业务均属于集团公司名下；如目前未在集团公司名下的，在投资方投资前须归于集团公司名下。

6、公司的经营合法性承诺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设施、场地、投资项目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环保、质量、税务、海关、外汇、劳动、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已经履行应缴纳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拖欠的纳税金额。

集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房地产、动产、机械、车辆、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权利、物件都已通过合法程序归于公司所有或由公司保持可使用的权利。上述内容上不存在侵害集团公司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的重大事由，集团公司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之情形。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集团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7、公司的完全提供信息承诺

公司承诺在集团公司存续期间所签署的与集团公司相关的重要合同均系合法文件，对该合同的当事方均具有拘束力。公司未违反任何上述重要合同，也不存在应知而未知任何第三方违反上述重要合同的情形。

本协议使用的“重要合同”一词系指：①所有以集团公司为当事人一方缔结、对其有拘束力、要求集团公司支付或接受总数（或标的物价值）大于500万元且在本协议缔结之日仍有效的所有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类似文件；②集团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全部贷款合同、协议、信用证或其他债券；③以集团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缔结及须由集团公司支付或收取租金数额超过500万元的所有经营性或资本性设备租赁合同；④集团公

司及其资产上设立的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任何担保合同；⑤与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合同。

公司承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期间向投资方递交并说明集团公司存续期间所有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并承诺使投资方免于对本次投资前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中未反映的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承担责任。公司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除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外，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针对或威胁到集团公司以及可能禁止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响相关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公司确认，未有任何未披露的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形成误导的信息或合理地影响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进行投资的意愿的事项。

9、特别承诺事项

(1) 公司承诺并保证在任一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或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公司承诺并保证实际控制人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及时规范关联交易（若有），且不会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公司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因安全生产、采购销售、环保、危废处置、关联交易、税务、外汇登记、人事社保、用工方式、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影响集团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或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诺：“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区新建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底取得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二期项目应及时开工建设并及时取得建设生产运营所需资质；福山厂区不会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若集团公司后续因 IPO 等因素需要办理上述资质证照，应及时完成办理；在 IPO 前就集团公司所有已建项目、已经营产品资质齐全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不会因未完整履行境内机构境外投资（ODI）手续进行处罚；全体员工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根据 IPO 审核要求及时缴纳公积金。

(5) 公司承诺并保证在集团公司合格申报 IPO 前不会发生向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业绩补偿、反稀释等责任的情形。

(6) 公司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明炬气体厂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集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因上述披露信息对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产生任何误导或影响投资方投资意向，亦不会因上述披露事项对公司 IPO 产生实质性影响。

(7) 公司承诺并保证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完成对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认购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8) 公司承诺并保证福山厂区稳定运营，若福山厂区需要搬迁入化工园区，则应合理安排，不会对集团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IPO 产生不利影响。

(9) 公司承诺于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烟台华德气体有限公司、注销明炬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依法依规及时退出烟台汇同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注销该公司, 和退出中储联合(烟台)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或注销该公司, 并保证注销和退出上述公司不会让集团公司产生任何债务, 以及不会对集团公司产生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补充协议一

合同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德明、徐道林、于静波;

认购方: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补充协议二

合同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德明、徐道林、于静波;

认购方: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除“3.7.2 董事会条款”为补充协议一特有之外, 以下其他内容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相同:

第 1 条 定义

第 2 条 投资及退出

2.1 各方确认, 本次增资公司投前估值为 2.88 亿元人民币。

2.2 投资金额

2.3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 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本次投资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原股东以及投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增资后, 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4 股权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股权投资过程中，若投资方、公司各自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所产生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2.5 各方均同意，投资方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适时选择投资退出，其主要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公司 A 股 IPO 实现退出；
- (2) 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现退出；
- (3) 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现退出；
- (4) 通过其他资本运作方式退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同意并积极配合投资方的退出计划，并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公告以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等，确保投资方顺利完成退出。

第 3 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则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届时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在公司任何股权融资时为投资方争取其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股东。

3.2 反稀释权

公司及原股东如以低于本轮定增后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和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其他可直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原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份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

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份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应补偿的相应股份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尽管有上述约定，已经投资方同意的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8% 的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是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还是现有股东以外的人，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 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在不影响 3.3.2 (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出售股份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股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投资的价格，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出售权，则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其转让价格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的差额部分，具体差额为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 × (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 -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转让的每股价格)。

3.3.4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4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4 并购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变更后，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

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按 15% 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但若投资方收益率未达到 15% 年化收益率，则由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5 股份赎回或回购

3.5.1 如果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陈述保证事项（详见《增资协议》附件）或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详见附件一）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未满足申报 A 股 IPO 的条件或已满足条件但未申报 A 股 IPO；

(3)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实现 A 股 IPO 或申报后撤回、中止、终止上市；

(4)公司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德明失去公司实际控制权；

(6)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开发区新建项目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批复，并办理完成明炬新能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经营相关所有资质；

(7)核心员工张田雨在本次增资之日起离职；

(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10)其他投资方要求回购的；

(11)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但若发生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2) 受让时投资方股份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5.3 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签署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承诺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若需），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应当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若需），对前述事项无条件配合，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完毕有关股份回购的全部款项，完成股份登记变更。若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签署或明确拒绝签署上述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方有权不受约定 2 个月支付期限的限制，可立即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

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3.5.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5.1 条,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5.2 条、第 3.5.3 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按相同条件(价格按照届时可以正常合理出售股份的公允价值)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4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6 清算权

如发生公司具备清算条件的情况且投资方要求公司清算,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有效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份赎回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届时适用法律不支持上述关于公司清算资产分配的约定,则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且补偿额度等于届时投资方在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3.6 条的约定进行清算资产分配的情况下可获得的资产的价值减去届时投资方根据适用法律在正常清算情况下获得的资产的价值。

3.7 经营决策权

3.7.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应予以配合。

3.7.2 董事会（补充协议一特有）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原股东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款执行股份回购。

3.7.3 知情权

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集团公司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在每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备查文件，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公告并通知投资方，包括集团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集团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集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集团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集团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7) 集团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8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以及投资方投资当年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增资前所有股东与本轮增资的投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其他股东达到过半数通过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优先购买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

3.10 现金分红权

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需由董事会决议同意。

第 4 条 保密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5.2 除本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收益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前保前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3 各方同意，针对《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可执行性，未来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无法实际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

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若实际交易价格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以现金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方予以补足。

第6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7条 附则

附件：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

1、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地位与能力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补充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补充协议对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承诺

在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包括直接出资和间接出资）中，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所有权归属的任何情势，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可能卷入的任何民事、经济纠纷，或对外提供保证，或在其出资上向其他任何人设置质押等担保形式。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外，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及或可能危及其出资所有权的任何行为，不将其在公司的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3、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完全揭露承诺

除在公司中的投资，以及投资方尽调中所知道的其他情况之外，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拥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份或股份或出资或向其他个人投资，没有与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进行经济合作或为其服务（包括受其雇用）。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已经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了除公司之外以自身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并保证这些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除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以外，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在公司之外从事任何与公司行业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有关业务。

4、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集团公司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为准。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集团公司现有的所有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纠纷；（2）未来未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集团公司不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其知识产权；（3）在未来集团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至集团公司名下持有。

5、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有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关的且集团公司正在使用的资产和业务均属于集团公司名下；如目前未在集团公司名下的，在投资方投资前须归于集团公司名下。

6、公司的经营合法性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设施、场地、投资项目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环保、质量、税务、海关、外汇、劳动、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已经履行应缴纳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拖欠的纳税金额。

集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房地产、动产、机械、车辆、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权利、物件都已通过合法程序归于公司所有或由公司保持可使用的权利。上述内容上不存在侵害集团公司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的重大事由，集团公司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之情形。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

记备案、认证等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集团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集团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7、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完全提供信息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集团公司存续期间所签署的与集团公司相关的重要合同均系合法文件，对该合同的当事方均具有拘束力。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任何上述重要合同，也不存在应知而未知任何第三方违反上述重要合同的情形。

本补充协议使用的“重要合同”一词系指：①所有以集团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当事人一方缔结、对其有拘束力、要求集团公司支付或接受总数（或标的物价值）大于 500 万元且在本补充协议缔结之日仍有效的所有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类似文件；②集团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全部借款合同、协议、信用证或其他债券；③以集团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方当事人缔结及须由集团公司支付或收取租金数额超过 500 万元的所有经营性或资本性设备租赁合同；④集团公司及其资产上设立的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任何担保合同；⑤与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合同。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期间向投资方递交并说明集团公司存续期间所有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并承诺使投资方免于对本次投资前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中未反映的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承担责任。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全部责任。

如发生本条所指之投资前或有负债的情形并导致本次投资后公司发生损失或其他资产减少，则由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损失或其他资产减少的实际发生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

除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外，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针对或威胁到集团公司以及可能禁止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响相关协议的效力

和执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有任何未披露的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形成误导的信息或合理地影响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进行投资的意愿的事项。

8、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承诺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对集团公司投资以及在集团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未违反其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在尽调过程中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没有任何与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任何新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职务，都将及时向投资方披露并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一旦投资方发现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则该经营实体所产生的一切收益都归公司所有，且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无偿将该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

9、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义务的承诺

当涉及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利益和权利保障时，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督促公司的其他股东配合完成。

10、特别承诺事项

(1)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集团公司年报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或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与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及时规范关联交

易（若有），且不会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不会因安全生产、采购销售、环保、危废处置、关联交易、税务、外汇登记、人事社保、用工方式、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影响集团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或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限于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区新建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底取得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二期项目应及时开工建设并及时取得建设生产运营所需资质；福山厂区不会因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若集团公司后续因 IPO 等因素需要办理上述资质证照，应及时完成办理；在 IPO 前就集团公司所有已建项目、已经营产品资质齐全取得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不会因未完整履行境内机构境外投资（ODI）手续进行处罚；全体员工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根据 IPO 审核要求及时缴纳公积金。

(5)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集团公司合格申报 IPO 前不会发生向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业绩补偿、反稀释等责任的情形。

(6)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明炬气体厂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集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会因上述披露信息对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产生任何误导或影响投资方投资意向，亦不会因上述披露事项对公司 IPO 产生实质性影响。

(7)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完成对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认购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8)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福山厂区稳定运营，若福山厂区需要搬迁入化工园区，则应合理安排，不会对集团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 IPO 产生不利影响。

(9) 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烟台华德气体有限公司、

注销明炬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及时退出烟台汇同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注销该公司，和退出中储联合(烟台)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或注销该公司，并保证注销和退出上述公司不会让集团公司产生任何债务，以及不会对集团公司产生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关于《补充协议》3.1 优先认购权可执行性进行分析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由于本次发行对象还不属于公司登记股东，因此，与发行对象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不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不违反发行时股东大会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在本次发行对象在成为公司在册股东后，如需享有优先认购权，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综上，关于与发行对象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不违反《公司章程》和发行时股东大会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关于《补充协议》3.7.3 知情权约定的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对前述约定未赋予发行人在法定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符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公平性的相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李广璞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李智 |
| 联系电话 | 010-58549996 |
| 传真 | 010-58549996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55号文经大厦八楼 |
| 单位负责人 | 姜华涛 |
| 经办律师 | 张兴亮、聂玮 |
| 联系电话 | 0535-2929216 |
| 传真 | 0535-620594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郑鲁光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卜艳玲、殷允军 |
| 联系电话 | 010-53396165 |
| 传真 | 010-53396165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徐德明 | 于文祥 | 张步云 |
| _____ | _____ | |
| 张田雨 | 安俊 | |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王啸天 | 岳晓红 | 柳耀坤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徐德明 | 安俊 | 张步云 |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1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1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组成员签名： _____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24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